

中山市东风镇新盈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废气：

● 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FQ-26974），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5000 m³/h。

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环评丝印及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按照原环评的治理工艺落实，但是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显示，处理效率并没有达到 90%，而是维持在 74.4-78.2%左右。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污染因子全部达标，VOC 总量也未超出环评范围，其治理效率略低其主要原因考虑是由于原环评未考虑本项目原材料为水性油墨，产生的 VOC 较少，属于低浓度源强，所以治理效率略低，并非治理工艺达不到要求的原因。

（2）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玻璃加工废水、网版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玻璃加工废水、网版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

(4)、固废：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玻璃废板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沉淀池沉渣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油墨罐、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网版、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转移处置。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东凤镇新盈玻璃制品厂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 年 7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0 年 7 月 23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东凤镇新盈玻璃制品厂

2020 年 7 月 23 日